

## 搞好大中型企业 关键在于完善 企业经营机制

马洪在《经济研究》1991年第11期上撰文指出,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使各类企业在平等竞争的经营环境下,尽快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之路,是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唯一正确的选择。所谓完善经营机制,就是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理顺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各种责、权、利关系,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既要理顺外部关系,更要解决好内部机制,解决外部关系是为了更好地健全企业的内部机制,使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得到更好的发挥。具体地讲,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至少包括以下四个内容:一是解决好动力机制或激励机制。首先要提高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下,保持企业旺盛的竞争力;对企业内部员工形成有效的激励手段,通过有效的劳动考核和人事任免制度,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做到“奖勤罚懒”,打破“大锅饭”,从而调动全体职工积极奉献、奋发向上的精神。二是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既要从小体制上逐步解决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克服企业对国家的依赖心理,又要逐步解决政府对企业经营承担无限责任的问题。政府在对企业放权的同时,应当对企业的行为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强化企业对国家所承担的责任。三是完

善企业的积累机制。对大中型企业应确保它的净收入中有一定比例范围的资金用于积累以扩大再生产。四是宏观的调控机制。政府应当通过积极有效的宏观政策引导,努力为企业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何 摘)



### 牵住分配这个 “牛鼻子”

搞好企业必须牵住分配这个“牛鼻子”。根据几年的实践探索,我认为,搞好分配首先要遵循各利益群体所得收入必须“同步增长、能升能降”的原则,把各个利益主体拴在同一辆车上。企业效益提高,可供分配的收入增加,利益主体要利益均沾;反之,企业效益上不去,利益主体所得收入相应减少,利益同时受损。

1988年,为了进一步推进“满负荷工作法”,建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企业利益共同体,我们提出并实施了“五马分肥法”。所谓“五马”,就是将参与企业分配的利益群体划分为服务者、经营者、管理者、劳动者和开发者五类;所谓“分肥”,

即把企业在一定时期的增值额按一定比例分为服务基金、经营基金、管理基金、劳动基金和发展基金进行分配。其中,服务基金包括各种税、费和基金等,占增值额的31.1%;经营基金包括业务活动费、厂长基金、贷款利息和红利、广告宣传费等,占增值额的10.3%;管理基金包括企管费、车间经费、燃动费、工团费用等,占增值额的17.9%;劳动基金包括劳动者、经营者、管理者和开发者的工资奖金、公益金、劳动分红等,占增值额的15.8%;发展基金包括折旧,大修理费用,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费等,占增值额的24.9%。

推行“五马分肥法”关键是计算和确定可供分配的增值额,它是依据销售收入与原辅材料成本的差额,再加上营业外收支净值求得。企业的效益状况一般可以通过增值额这一综合指标反映,“五马分肥法”把分配同企业效益内在地结合起来。实施“五马分肥法”的主要目的,就是将责、权、利有机地统一起来。在“五马分肥”方案中,我们明确规定各利益群体有按比例提取各项基金进行分配的权力,但相应地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摘自1991年12月3日《经济日报》作者:张兴让)

